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公检法篇 (四)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济源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济源市粮油加工厂、 济源市正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1
◎上诉人赵天义与被上诉人张彩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8
◎上诉人宋永平与被上诉人张佰周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纠纷一案.....	12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证人出庭作证情况分析.....	15
◎对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一点质疑.....	22
◎司法会计技术在公安刑事侦查中的运用.....	25
◎刑事审判中证人作证的“三大怪现状”.....	28
◎谈刑事审判中酌定情节的适用.....	31
◎刑事审判角色与诉讼模式冲突的反思.....	34
◎对刑事审判考虑民愤的思考.....	43
◎刑事审判简易程序研究.....	48
◎刑事审判阶段要不要法律监督.....	63
◎论联合国公正审判标准与我国刑事审判程序改革.....	78
◎刑事审判模式之比较与改革.....	117
◎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三条的 一点建议.....	124
◎江鹏抢劫罪一案.....	127
◎陈明国故意伤害罪一案.....	131

◎邓运标抢劫罪一案.....	137
◎周安冲诈骗罪一案.....	143
◎陈琼位抢劫罪一案.....	148
◎陈新源、龚建筑、蔡德辉走私毒品案.....	158
◎任大顺故意伤害罪一案.....	162
◎王德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一案.....	165
◎何二扁抢劫罪一案.....	169
◎王圣跃故意杀人罪一案.....	173
◎谢鹤亭贪污案.....	177
◎兰一克贪污、诈骗案.....	180
◎析强制执行有限公司股权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84
◎关于《建筑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194

◎济源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济源市粮油加工厂、济源市正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济源市正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济源市文昌中路 312 号。

法定代表人卫祥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立刚，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赵红生，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济源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住所地：济源市南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卫河，主任。

委托代理人狄社会，该社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屈文照，济源剑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原审被告济源市粮油加工厂。住所地：济源市荆梁北街 122 号。

法定代表人田顺富，厂长。

济源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区信用社)与济源市粮油加工厂(以下简称粮油厂)、济源市正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兴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济源市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01)济民二初字第 357 号民事判决，判令粮油厂在

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正兴公司负连带责任。诉讼费 10710 元由粮油厂负担。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提起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济源市人民法院再审，济源市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02)济民二监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正兴公司不服济源市人民法院(2002)济民二监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受理此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正兴公司委托代理人赵红生、周立刚及城区信用社的委托代理人狄社会、屈文照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粮油厂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 年 8 月 20 日，城区信用社与粮油厂签订借款合同，由粮油厂借城区信用社 50 万元，利率为月息 8.085‰，借款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20 日至 1999 年 6 月 20 日止。由济源市粮食淀粉厂提供担保。同日城区信用社与济源市粮食淀粉厂签订了保证合同，由济源市粮食淀粉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借款人(粮油厂)根据合同向城区信用社借用的 50 万元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

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城区信用社向粮油厂发放贷款 50 万元，至 1999 年 6 月 20 日粮油厂已将利息付清。之后粮油厂从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共付利息 33750 元(含以物抵款)。济源市粮食淀粉厂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更名为济源市正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即正兴公司。另查明，原审法院的立案结案情况台帐显示本案系 2001 年 6 月 19 日登记，并且原审法院向城区信用社发出的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的时间也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

原审法院认为：城区信用社与正兴公司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虽然约定了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但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是不明确的，依法应从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即从 1999 年 6 月 21 日开始计算，因此，本案的保证期间应为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从立案结案情况台帐来看，法院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收到城区信用社的起诉状的，并且卷宗记载的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填发的时间也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因此，应认定城区信用社向法院起诉的时间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综上所述，城区信用社要求正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是在保证期间内提出的，因此，正兴公司的保证责任不能免除。(2001)济民二初字第 357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正兴公司向城区信用社承担 50 万元及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是正确的，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作出了如下判决：维持济源市人民法院(2001)济民二初字第 357 号民事判决。

正兴公司不服济源市人民法院(2002)济民二监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称，(2001)济民二初字第 357 号案件的封面中载明收案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20 日，立案审批表中载明的收到诉状的日期及立案日期均为 2001 年 6 月 20 日，城区信用社提供的济源市人民法院 041164 号诉讼费专用票据显示的缴纳诉讼费的时间也是 2001 年 6 月 20 日，只是其中的“20”日被划去改为“19”日，而济源市人民法院的 0491162 号、0491163 号诉讼费专用票据显示的缴纳诉讼费的时间是 2001 年 6 月 20 日，所以，城区信用社缴纳诉讼费的时间只能是 2001 年的 6 月 20 日。因此，城区信用社向法院主张权利的时间是 2001 年 6 月 20 日，而正兴公司为粮油厂在城区信用社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担保的保证期间为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因 2000 年为闰年，天数是 366 天)，城区信用社的起诉超过了双方约定的保证期间，正兴公司不

应再承担保证责任。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济源市人民法院(2002)济民二监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判决正兴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城区信用社辩称，

1、法院的立案结案情况台帐登记时间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缴纳诉讼费通知书的时间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实际缴纳诉讼费的时间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城区信用社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的时间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从上述四个时间来看，立案时间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而不是 2001 年 6 月 20 日。

2、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是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而粮油厂陆续偿还借款的利息，最后一次还利息的时间是 2001 年 1 月，因此，保证期间的开始时间应该从此时计算，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并未超过二年的时间。综上，城区信用社的起诉未超过保证期间，正兴公司作为保证人不能免除保证责任，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因法院收到诉状后可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可在立案后 7 日内予交诉讼费，所以，确定起诉的日期应以当事人向法院主张权利的时间为据，而不应以批准立案的日期和予交诉讼费的日期

为准，就本案来说，由于原审法院的立案结案情况台帐登记的日期和缴纳诉讼费通知书的日期均为 2001 年 6 月 19 日，这些原始资料足以证明城区信用社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城区信用社与济源市淀粉厂即正兴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依照法律规定，只要借款人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没有足额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就可以要求该笔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借款人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没有足额履行债务的就应当认为是不履行债务，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期间应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即 1999 年 6 月 21 日开始计算，城区信用社认为从粮油厂最后一次偿还利息之日即 2001 年 1 月开始计算保证期间的理由不能成立；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九十八条“当事人约定的期间不是以月、年第一天起算的，一个月为三十日，一年为三百六十五日。”的规定，以“年”定期限的，我国民法通则采用的是

日历计算法，从每年的始日到最后 1 日为 1 年，如果不是从每年的始日开始，那么就应以期间的最后一年中与始日相当之日的前一天作为终止日，也就是说，从法律意义上讲，“年”是一个固定的期间，无论平年、闰年，都以 365 天计算。本案中，双方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从 1999 年 6 月 21 日开始，按照上述计算方法，保证期间的终止日应为 2001 年 6 月 20 日，原审法院认定保证期间为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9 日不妥。因此，不管城区信用社是 2001 年 6 月 19 日还是 6 月 20 日向法院起诉，均不超过双方约定的保证期间，正兴公司均应承担保证责任。正兴公司称 2000 年系闰年是 366 天，诚然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其按闰年的实际天数计算保证期间与上述法律规定相违背，故正兴公司以城区信用社的起诉超过保证期间为由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上訴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审法院认定的保证期间虽然有误，但没有影响案件的实体处理，原审判决适用法律准确、判决适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訴，维持济源市人民法院(2002)济民二监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

二审诉讼费 10710 元，由正兴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黄存智

审判员：黄秋坪

审判员：任秀娥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闫志强

◎上诉人赵天义与被上诉人张彩云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

上诉人赵天义(原审被告)，男，汉族，住济源市
轵城镇赵礼庄村第五居民组。

委托代理人贾爱民，济源市行政经济法规咨询中
心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张彩云(原审被告)，女，1942 年 10 月
生，汉族，住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4 号。

上诉人赵天义与被上诉人张彩云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张彩云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向济源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赵天义向其支付货款 29600 元。
济源市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做出一审判决，
赵天义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赵天义的委托代理人

贾爱民、被上诉人张彩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1999年11月起赵天义分批购买张彩云耐火砖，2000年7月29日赵天义给张彩云出具欠条一张载明“今欠到砖款壹万肆千玖百元整（14900元）赵天义2000、7、29。欠条壹万五千元整赵天义。”赵天义认可该欠条是其出具，但表明该欠条中的“欠条壹万五千元整”是其当时喝酒多了忘记写“作废”二字。并说明当时只拉了两车砖。张彩云对此予以否认，并自认赵天义欠其27600元。关于赵合才出具的9700元欠条，赵天义表示其应承担付款责任，张彩云也认为不应由赵合才承担付款责任，并当庭撤回对赵合才的起诉。另外赵天义提出2000年元月8日付张彩云7000元，并出具收条，张彩云否认系其所写，经鉴定为张彩云所写。赵天义预交鉴定费500元。张彩云自愿放弃剩余货款的利息。

原审法院认为：2000年7月29日赵天义给张彩支出具的欠条属实。赵天义提出该欠条中“欠条壹万五千元整”是其喝酒多了忘记写“作废”二字，但无证据，且赵天义答辩中承认还应付张彩云20400元，故赵天义的答辩理由不予采信。根据该欠条可以确认赵天义、张彩云之间有29900元的债务纠纷。张彩云

自认赵天义应付其 27600 元，扣除 7000 元，赵天义应会张彩云 20600 元。赵天义称只欠 20400 元，但无证据，不予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赵天义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给张彩云 20600 元，诉讼费 1194 元，张彩云承担 394 元，赵天义承担 800 元。鉴定费 500 元由张彩云承担。

上诉人赵天义上诉称：只收到张彩云价值 20400 元的货，不欠 29900 元，第二收到的 4010 块砖为轻标砖，不是高铝标砖。2001 年 7 月 29 日欠条中“欠条壹万伍千元整”确系酒后忘记写“作废”二字。张彩云认可已收 12800 元，加上 7000 元，赵天义已付给张彩云 19800 元，只欠 1400 元，张彩云给赵天义造成 9000 元损失，还应付赵天义 7600 元。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改判或发回重审。

被上诉人张彩云辩称：第二次赵天义收到的 4010 块砖是高铝标砖，有所出具的收条为证，其共收到赵天义现金 10000 元，加上赵天义支付的运费 2000 元、张彩云在济源市住院期间赵天义垫付的餐费、住院费 700 元，扣除草绳款 150 元，赵天义还应付张彩云 29600 元。一审法院经鉴定确认张彩云另外还收到赵天义现金 7000 元，其已经很亏了。请二审法院查

明事实，予以公断。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判认定的事实相一致。

本院认为：赵天义上诉称 2000 年 7 月 29 日给张彩云出具了欠款为 29900 元的欠条属实，该欠条上的“欠条壹万五千元整”是其因酒喝多而忘记写“作废”二字，但无证据证明，且张彩云也予以否认，所以本院不予采信。关于赵天义收到的第二车 4010 块砖是轻标砖还是高铝标砖的问题，因为赵天义所打的收条上已经注明系高铝标砖，所以其上诉称该 4010 块砖系轻标砖的理由本院不予采信。张彩云三次共送给赵天义轻质砖 4000 块、高铝标砖 6010 块，总计价款为 40450 元，赵天义已付现金 10000 元，另外还为张彩云垫付运费 2000 元和住院费、餐费 700 元，应扣除草绳款 150 元，减去上述款项，赵天义仍欠张彩云货款 27600 元未付。赵天义称只欠张彩云 1400 元未付无据可依，本院不予采信。2000 年元月 8 日金额为 7000 元的收条经鉴定为张彩云所写，张彩云未要求重新鉴定，其表示尽管很亏，但也认了，因此，该 7000 元应从未付款中扣除。赵天义称张彩云给其造成 9000 元的经济损失，但无证据支持，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赵天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赵天义欠张彩云货款未付清，侵犯了张彩云的合法权

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费 1194 元，由上诉人赵天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吕振军

代理审判员 姬于卫

代理审判员 鸿英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闫志强

◎上诉人宋永平与被上诉人张佰周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纠纷一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宋永平，男，汉族，1973年5月生，住济源市文昌路207号劳动局家属院西单元601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佰周，男，汉族，1969年11月生，住济源市双桥办事处河合居委会北二巷西3号。

上诉人宋永平与被上诉人张佰周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纠纷一案，张佰周于2003年5月21日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宋永平给付劳务费5380元。

济源市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26日作出判决。宋永平不服原判，于2003年7月15日提起上诉。本院于2003年7月3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01年11月16日，张佰周与宋永平签定一份塑钢加工合同及安装协议书。协议规定：宋永平提供材料，张佰周负责加工成塑钢窗并安装，每平方米加工及安装费15元，塑钢窗框架安装完毕后，宋永平付50%，窗扇安装后付10%等内容。协议签定后，宋永平提供了原材料，张佰周将材料加工成塑钢窗并安装完毕。庭审中，张佰周称安装完毕后，经丈量，宋永平认可加工总面积492平方米，计款7380元。因宋永平家里出事，要求延期付款，其表示同意，但此后经多次催要，仅付2000元，其出具了收据，余5380元未付。宋永平称其丈量面积为500余平方米，双方协商后，总额为7000元，后分四次将此款付清，但张佰周未出具收据。张佰周对此否认。

原审法院认为：张佰周与宋永平签定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合同，该院予以认定。合同签订后，张佰周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张佰周称加工费总额为7380元，宋永平称张佰周放弃380元，但张